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張雅婷

電話：04-7531246

電子信箱：Susan1103@email.chcg.gov.tw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29
受文者：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4164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相關資料一份（電子公文2個）。

收	編號	1134001
	日期	113. 10. 28
文	歸檔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0月22日府行法字第1130404682號令修正「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王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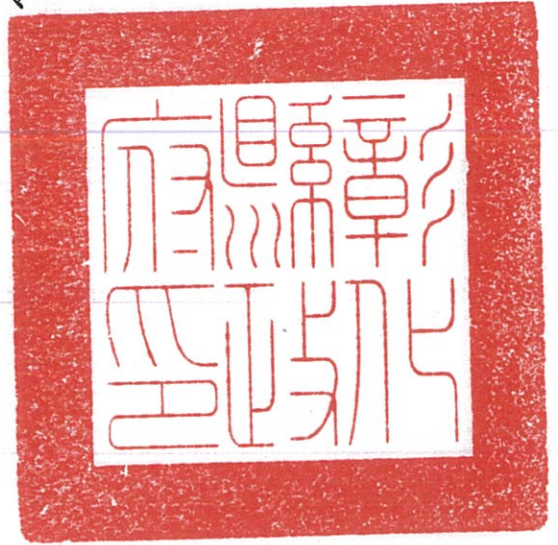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404682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



修正「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 修正條文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九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一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八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六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九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八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彰化縣政府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於九十六年七月九日府法制字第○九六○一三五五○○號令發布，已十六年未修正，為使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並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爰擬具本標準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調整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修正條文第二條)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九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p>一、為使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物價指數銜接表九十六年七月至一百十二年七月之增加幅度(百分之四十二點九)，並參考鄰近直轄市或縣市近年調整後之建築物工程造價，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會議蒐集彰化縣建築產業相關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之意見。</p> <p>二、考量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增幅較為劇烈，爰將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五層以下及六至十層構造別之工程造價往上調整百分之七點五，其餘構造類別之工程造價往上調整百分之八為本次修正上限。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算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餘數未補足之部分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及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p>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二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六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八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六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七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九百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磚木造	平方	三千元	磚木造	平方	二千八百元	

	公尺			公尺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八百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四百元	